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768號

原告 余建霖
紀麗卿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顏寧律師
房佑璟律師

被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二人原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如附表一編號1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648號民事裁定之本票，被告對原告等之債權全部不存在。嗣原告紀麗卿追加起訴聲明請求確認附表一編號2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075號民事裁定之本票，被告對原告紀麗卿之債權不存在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二人原起訴請求金額、原告紀麗卿追加起訴請求金額，各併計至起訴前1日、追加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2日、同年11月9日止（見起訴狀、追加起訴狀上本院之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起訴、追加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各為新台幣(下同)54萬1,425元、75萬4,31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、附表三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為7,350元、1萬0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余建霖、紀麗卿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起訴裁判費7,350元、原告紀麗卿另再補繳追加起訴裁判費1萬0,0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5 書 記 官 武 凱 葳

06 附表一

07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 (民國)	本票裁定案號
1	113年6月28日	50萬元	114年4月28日	本院114年度司票字 第10648號
2	113年6月17日	70萬元	114年5月17日	本院114年度司票字 第11075號

08 附表二

09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00,000	114/4/28	114/11/2	(189/365)	16%			41,424.66
	小計									41,424.66
合計	541,425									

10 附表三

11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00,000	114/5/17	114/11/9	(177/365)	16%			54,312.33
	小計									54,312.33
合計	754,312									